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陆河府办〔2017〕41号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 新时期精准扶贫就业和产业扶贫 “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陆河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就业和产业扶贫“以奖代补”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八届四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扶贫办反映。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



陆河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就业和产业扶贫

“以奖代补”实施办法

根据省、市、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意见和《广东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监督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提高有劳动能力贫困户自我发展、自主脱贫的积极性，激励其通过发展生产、积极就业创业，实现增收脱贫致富的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原则

1、自愿参加。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通过公布奖补政策、奖补标准和奖补范围等，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根据实际情况自愿参与。

2、合法合规。所有参与奖补扶持的项目必须合法经营、合法取得收入，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环保要求。

3、以奖代补。坚持“事前申报、先干后补”原则，对自愿参与扶贫奖补项目的贫困户，申报批准后，经有关部门组织核实、验收，按标准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

二、资金来源

奖补资金来源包括：

- (一) 省财政安排下达的扶贫开发资金；
- (二) 对口帮扶市安排拨给我县的扶贫开发资金；
- (三) 市、县财政筹集安排的扶贫开发资金；
- (四) 按规定整合用于扶贫开发的其他资金等。

三、奖补对象

本奖补办法适用于在册建档立卡中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家庭。

四、奖补范围、标准

奖补项目分为种养产业类和就业（创业）类，项目规模达到奖补起点、经验收合格的计发奖补资金，具体奖励标准见附表 1。奖补扶贫项目原则上既要有长期增收项目，又要有短期增收项目。对于一户实现多个劳动力就业，或一户参与两个或多个奖补项目的，贫困户可以叠加享受奖补资金，但叠加总额以户为单位，原则上每年每人不超过 5000 元；对于一个奖补项目既可以归类为产业奖补类，又可以归类为就业奖补类的，则只能选择其中一类，不能享受叠加，但贫困户可以自主选择奖补类别。

（一）产业奖补

- 1、种植水稻、小麦、玉米、蕃薯、木薯等粮食类作物，长势良好的，每亩奖 1000 元；
- 2、种植豆类等经济作物，长势良好的，每亩奖 800 元；
- 3、种植蔬菜类，长势良好的，每亩奖 1000 元；
- 4、种植优质茶叶的，长势良好的，每亩奖 2000 元；
- 5、种植桃、李、梅等果树的，长势良好的，每亩奖 500 元；
- 6、种植花卉类，长势良好的，每亩奖 1000 元；
- 7、种植中药材，长势良好的，每亩奖 2000 元；
- 8、种植经济林（不含速生桉）、竹等，长势良好的，每亩奖 300 元；
- 9、养殖能繁母猪 10 个月以上，排放符合环保要求的，每

头奖 1500 元;

10、养殖肉猪 4 个月以上, 排放符合环保要求的, 每头奖 800 元;

11、养殖能繁母牛 10 个月以上, 排放符合环保要求的, 每头奖 5000 元;

12、养殖公牛、菜牛 6 个月以上, 排放符合环保要求的, 每头奖 3000 元;

13、养殖牛犊 3 个月以上, 排放符合环保要求的, 每头奖 1500 元;

14、养殖羊 6 个月以上, 排放符合环保要求的, 每头奖 300 元;

15、养殖鸡、鸭、鹅, 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重量分别在 1/1/3 斤以上的, 每只分别奖 20/30/40 元;

16、养殖蜜蜂, 每箱奖 300 元;

18、从事其它产业项目的, 参照相似类别或单独申报经核准后实行;

19、以专业经济合作社模式运作产业项目的, 可以单独申报, 经批准后单独实施。

(二) 就业、创业

1、掌握一定技能, 实现稳定就业, 获得稳定工资收入 3 个月以上的, 按照年度工资性收入的 15% 奖补;

2、零散就业, 能获得一定劳务收入的, 按照年度劳务收入的 10% 奖补;

3、居家办实业、开旅馆、饭店、农家乐, 办电子商务等, 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的, 每户每年奖 5000 元;

4、做小本买卖、跑三轮车运输，经营 3 个月以上的，每户每年奖 3000 元；

5、从事其它就业、创业的，根据相似类别或单独申报经核准后奖补。

五、项目申报和公示

各地应挖掘资源优势，注意引导，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商则商、宜游则游，注重引导，推动集中连片开发，打造一批规模化、集约化的花花世界、农家乐、现代农业、观光农业，打造乡村旅游景点，拓宽带动贫困农户增收渠道。鼓励贫困农户加入“龙头企业+农户”、“专业合作社+农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让贫困户更多分享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增值收益。

原则上以户为单位提供产业、就业奖补申报方案。有劳动能力且有参与奖补扶贫项目意愿的贫困户事前向所在村委提出申请，填报相关申请表格（见附表 2、3），经镇村包片干部、村委会、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核实确认后报送镇政府审核，由镇汇总报县备案后即可实施。

以专业经济合作社模式运作产业项目的，单独申报，经县批准后单独实施。

经批准的项目，要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7 天。

六、项目实施

帮扶责任人和驻村工作队员要做好奖补扶贫项目的规划申报和跟踪服务，积极联系贫困户，详细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存档。其中：就业（创业）类申报项目重点收集用工单位开具的用工证明、合同、营业证照、经营场

所照片、工资存折或其他能证明贫困户收入情况的材料、图片等；产业类重点收集能反映项目状况的数量、面积、规模的图片、产销合同、销售收入记录或存折等，现场图片中须有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员和贫困户的合影。

七、项目验收和公示

项目进行到一定阶段或即将完成时，由贫困户提出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工作由所在镇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驻村工作队、村委会共同实施，验收结果经贫困户确认、验收人员签名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以镇为单位分列至村，整理汇总报县扶贫办。县扶贫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对镇村验收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并依据抽查复核结果核准拨付奖补资金。

八、项目资金的申请和发放

帮扶项目经批准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贫困户可以申请不超过预期奖补的 50% 的资金作为帮扶项目启动资金。项目验收后，根据最终核定结果进行清算发放。所有资金发放，必须由镇财政结算中心通过银行转账，统一发放到贫困户存折中。

九、监督管理

各级纪检监察、检察、审计、财政、扶贫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对精准扶贫项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存在违纪违规或违法问题的，立即按规定严肃查处，

十、本办法由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实施时间暂至 2018 年 12 月底。

附表 1. 陆河县精准扶贫产业、就业奖补标准

2. 陆河县精准扶贫项目资金申报表
3. 陆河县精准扶贫项目资金申报汇总表
4. 陆河县精准扶贫项目资金验收表
5. 陆河县产业就业扶贫“以奖代补”资金请拨汇总表

附表 1

陆河县精准扶贫产业、就业奖补标准

类别	项目	奖补起点	奖补标准	说明
种植类	水稻、小麦、玉米、蕃薯、木薯等	长势良好	1000 元/亩	
	豆类	长势良好	800 元/亩	
	蔬菜	长势良好	1000 元/亩	
	茶叶	长势良好	2000 元/亩	
	桃、李、梅等果树类	长势良好	500 元/亩	
	花卉类	长势良好	1000 元/亩	
	中药材	长势良好	2000 元/亩	
	经济林（不含速生桉）、竹等	长势良好	300 元/亩	
	其它		参照相似类别	
养殖类	能繁母猪	养殖期≥10 个月	1500 元/头	排放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肉猪	养殖期≥4 个月	800 元/头	
	能繁母牛	养殖期≥10 个月	5000 元/头	
	公牛、菜牛	养殖期≥6 个月	3000 元/头	
	牛犊	养殖期≥3 个月	1500 元/头	
	羊	养殖期≥6 个月	300 元/头	
	鸡	重量≥1 斤/只	20 元/只	
	鸭	重量≥1 斤/只	30 元/只	
	鹅	重量≥3 斤/只	40 元/只	
	鱼		800 元/亩	
	蜜蜂		300 元/箱	
	其它		参照相似类别	
就业类	稳定就业	稳定工资收入≥3 个月	年度工资的 15%	
	零散就业	有收入	年度收入的 10%	
	居家创业	经营 6 个月以上	每户 5000 元	
	电子商务	经营 6 个月以上	每户 5000 元	
	开旅馆、饭店、农家乐	经营 6 个月以上	每户 5000 元	
	小本买卖	经营 3 个月以上	每户 3000 元	
	三轮车运输	经营 3 个月以上	每户 3000 元	
其它	入股加盟专业经济合作社		单独申报 单独审批	

附表 2

陆河县精准扶贫项目资金申报表

户主姓名		家庭总人口		有劳动能力人口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项目全称					
项目地点			申报时间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计划、时间及资金来源:					
效益分析、预期目标:					
户主签字:					

审核意见	
镇、村包片干部	村委会
村干部签名 镇干部签名 年 月 日	书记签名: 主任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帮扶单位	镇政府
第一书记签名: 驻村队长签名: 年 月 日	扶贫办签名: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县核准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验收表一式五份，县扶贫办、镇扶贫办、镇财政所、驻村工作队、户主本人各存一份。

附表 3

陆河县精准扶贫项目资金申报汇总表

村别：_____镇_____村（盖章），填报人：_____，审核人：_____，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户主姓名	村民小组	家庭人口	劳动力数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资金 (万元)	申请资金 (万元)	预期绩效 (万元)	实施地点	计划实施时间	

注：此表根据《陆河县精准扶贫项目资金申报书》汇总，一式四份，县扶贫办、县扶贫办、镇扶贫办、镇财政所、村委会各存一份。

附表 4

陆河县精准扶贫项目资金验收表

户主姓名		家庭总人口		有劳动能力人口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项目全称					
项目地点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情况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期限、投入资金、目前状况)					
效益计算: (经济、社会效益)					
户主签名:					

验收意见	
镇、村包片干部	村委会
村干部签名： 镇干部签名： 年 月 日	书记签名： 主任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帮扶单位	镇政府
第一书记签名： 驻村队长签名： 年 月 日	核定奖补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万 千 佰 元。 扶贫办签名：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县抽查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验收表一式五份，县扶贫办、镇扶贫办、镇财政所、驻村工作队、户主本人各存一份。

陆河县产业就业扶贫“以奖代补”资金请拨汇总表

村别: 镇 村(盖章) 填报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户主姓名	村民小组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	劳动力数	实施项目情况			银行账号			奖补资金(元)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注: 此表一式四份, 县扶贫办、镇扶贫办、镇财政所、村委会各存一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
